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JPBC-202

“江苏精品” 认证项目管理办法

## 1. 目的范围

为规范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内认证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认证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联盟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DB32/T3843-2020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 3. 程序

### 3.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一般应当包括申报、审查和批准下达三个基本过程。

联盟负责建立专家审查和政府协调相结合的立项审批机制，确保立项的科学性。

#### 3.1.1 项目申报

3.1.1.1 成员机构每年向联盟秘书处报送更新的认证业务分类专业类别。联盟秘书处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 年第 24 号）认证业务分类目录确定专业类

别，识别成员机构的能力；

3.1.1.2 对于政府或行业推荐的、或直接向联盟表达意愿开展“江苏精品”认证的，由联盟秘书处确定认证领域后向具有能力的成员机构分配认证项目，认证机构提请立项。对于直接与联盟所属成员机构联系的认证项目，认证机构可直接向联盟秘书处提请立项。

3.1.1.3 同等条件下，联盟秘书处分配项目时应尽可能考虑认证项目委托人与认证机构曾经的合作关系。

### 3.1.2 项目审批

#### 3.1.2.1 立项原则

1) 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政策；

2) 项目标准的定位应符合 DB32/T3843-2020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的规定，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即国际上没有同类产品的，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国际上有同类产品的，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优先考虑认证依据标准成熟、充分的产品。

3.1.2.2 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协调政府及行业的意见，对符合要求的认证项目批准立项。

### 3.2 标准的编制及发布

3.2.1 经立项批准后，承担认证项目的联盟成员机构可组织企业起草认证依据的标准。

3.2.2 标准草案交由标准化研究院，按照《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通用要求》进行评价，达到先进性要求的进行报批；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该项目则予以终止。

3.2.3 标准发布前的评审过程，承担认证项目的成员机构可参与该标准的评审。以保证后续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能够顺利进行。

### 3.3 实施规则编制

3.3.1 成员机构收到发布的产品标准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制、评审工作；

3.3.2 认证机构编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应保留评审、修改等形成文件的信息。评审结果交联盟秘书处终审。

3.3.3 联盟秘书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机构递交的认证实施规则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发现问题时，在相应的原稿上予以批注，要求规则编制机构处理或更正

3.3.4 联盟秘书处终审规则通过后，按《“江苏精品认证实施细则编制作业指导书”规定进行编号，并在“产品实施规则汇总表”中登记后发布。

### 3.4 实施规则备案

3.4.1 细则起草的成员机构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公告》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认监委备案。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http://report.cnca.cn>，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确保在现场评审时，已经完成细则备案工作并发布。

3.4.2 备案注销是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注销。

### 3.5 实施认证

国家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按照认证实施规则及标准的要求，组织实施认证。

### 3.6 证书打印及备案

3.6.1 联盟秘书处负责打印“江苏精品”认证证书，交联盟认证成员机构盖章后发放；

3.6.2 联盟秘书处对证书进行审核确认，记录当年的发证流水号。

3.6.3 联盟秘书处应将证书扫描以电子媒介方式予以保存。

### 3.7 细则修订

3.7.1 当标准修改、企业或检验机构提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改的要求时，仍然执行第 3.3-3.4 步骤，由原规则编制机构进行修订、规则使用机构备案。

12.2 由于错别字原因引起的规则修改，可免除该规则的评审过程和相关记录。

流程图：

步骤	省标院	联盟秘书处	联盟成员机构	程序要求事项
1		获取项目		从政府或行业推荐、企业自荐中获取认证信息。
2		分配认证项目		联盟秘书处依据“认证业务分类目录”，确定认证领域；根据原则分配认证项目。
3		立项审批	项目申报	成员机构收到认证项目后，确认自身能力及项目可行性，组织申报；联盟秘书处组织审批。
4	标准 先进性评价			1. 组织起草产品标准。 2. 进行标准先进性评价
5	发布产品标准			1.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转化为认证标准，发布。 2. 未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项目终止
6			编制实施规则	1. 编制认证实施规则 2. 规则征求意见； 3. 认证实施规则评审。
7		规则终审		实施规则终审并确定编号；
8			规则备案发布	规则使用机构申报认监委备案后发布；
9			认证实施	1. 在现场评审前七个工作日向联盟递交评审计划； 2. 评审计划报送合格评定处备案并存档。
10		证书登记公告	证书打印	1. 认证机构打印认证证书； 2. 联盟秘书处登记公告。
12			规则修订	1. 认证机构提出规则修订需求； 2. 执行第 6—8 步骤，由原规则编制机构进行修订、发布、备案。